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自然人李芄、刘彩玲、西藏山南博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山南博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称“原告”）提交的一份民事起诉状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票暂不予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》，鉴于李芄、博萌投资未能配合公司办理注销股票手续履行补偿义务，为保证相关股份能够注销且李芄、博萌投资履行补偿义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对李芄、博杰投资、博萌投资所持有的限售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为此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判决确认2016年8月31日被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做出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股票暂不予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》决议无效。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本次诉讼尚待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或经营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9日